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2年度報告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行股東，由於本行重大財務重組相關交易尚待確定，本行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資料和時間以完成有關2022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2年度業績」）將會遲延刊發。本行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但是，2022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初步業績，則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議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行此階段不宜刊發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2022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2022年度報告。可能延遲寄發2022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不符合第13.46(2)(a)條。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2022年度報告的日期。

延遲召開審閱2022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關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有關於2023年3月31日就（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業績及其發佈召開董事會會議。由於上述延遲，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之董事會尚無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業績相關的事項。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以批准2022年度業績及其發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止買賣，直至所有相關內幕消息予以公佈。本行將持續根據2022年度業績、重大財務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適時恢復本行H股買賣。

本行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